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以及不影响正常经营周转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增加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2023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11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立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续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专利质押等)、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信用品种,总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立华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解决了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以上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有关事项提交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业务需求,公司2023年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续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专利质押等)、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信用品种,总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立华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解决了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以上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有关事项提交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7

##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17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1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上午9:15-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四环中路6号公司504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裁赵福君

6.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股东情况: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8,162.10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65,768.624股的比例为26.3537%;无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会议。 (2)网络参与会议股东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37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09,78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65,768.624股的比例为0.1513%。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37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09,78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65,768.624股的比例为0.1513%。

上述现场与网络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6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9,471,88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65,768.624股的比例为26.5050%。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37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09,78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65,768.624股的比例为0.1513%。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北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3-005

##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92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70%。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2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并于2020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0,000,000股增至24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8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锁定期即将届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名,分别为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华有限”)、宋锦程、施慧璐、张家港泽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慧管理”)、张家港泽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兴管理”)。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7,92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70%,将于2023年3月2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4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0,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宋锦程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博华有限、泽兴管理、泽慧管理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承诺履行情况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ST森源 编号:2023-010

##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一天,并将于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森源”变更为“森源电气”,股票代码仍为“002358”,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证券类型、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证券类型:A股;

2.证券简称:由“ST森源”变更为“森源电气”;

3.证券代码: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358”;

4.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5.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年3月21日;

6.股票复牌停牌安排:股票将于2023年3月20日开市起停牌1天,并于2023年3月21日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存于某银行的大额被划扣5.31亿元,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披露资金被划扣事项。上述重大缺陷导致公司不能合理保证防止或及时发现未经授权且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货币资金划转事项,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并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四)项“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之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三、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2022年4月出具的《关于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ST泽达 公告编号:2023-024

##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十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长林应女士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分别于2022年5月11日和2022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4号),根据《事先告知书》,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 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情况和财务类强制退市的风险,并同时存在委托理财投资本息无法收回、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部分贷款逾期等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长林应女士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分别于2022年5月11日和2022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4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内容,公司有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于2022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2022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2022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2023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3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3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3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2023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十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2023年2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十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2023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十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2023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十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2023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十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监管部门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12.2.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1月22日开始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股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情况和财务类强制退市的风险,并同时存在委托理财投资本息无法收回、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部分贷款逾期等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ST森源 编号:2023-010

##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一天,并将于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森源”变更为“森源电气”,股票代码仍为“002358”,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证券类型、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证券类型:A股;

2.证券简称:由“ST森源”变更为“森源电气”;

3.证券代码: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358”;

4.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5.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年3月21日;

6.股票复牌停牌安排:股票将于2023年3月20日开市起停牌1天,并于2023年3月21日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存于某银行的大额被划扣5.31亿元,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披露资金被划扣事项。上述重大缺陷导致公司不能合理保证防止或及时发现未经授权且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货币资金划转事项,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并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四)项“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之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三、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2022年4月出具的《关于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